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利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书章、郭华军、彭辅顺

2023年5月9日